

议,一致通过了下列决议:

董事会接受何利德先生的辞呈,同时由于他在担任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时一直干劲十足地工作,尤其对捕房工作他贡献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此建议大家向他热烈鼓掌表示感谢。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1884年7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会审公堂的逮捕状 领袖领事来信称,他已通知会审公堂谳员说,领事团认为,会审公堂为在租界内逮捕人犯发出的所有逮捕状最好都经领事馆盖章,同时通知工部局说,除了在作案时当场逮捕之外,没有有关当局发的逮捕状,他们(工部局)无权逮捕任何人,并且,没有主管当局的许可或命令,他们也无权释放任何犯人。

华捕遭到攻击 领袖领事来信说,会审公堂谳员曾向他控告捕房于6月27日将水师副将的一名仆人逮捕并押送公堂,由于对那人并无任何指控,因此就让他走了。领袖领事询问这些话是否正确,如果确实如此,则逮捕那人是得到谁的许可,以及是依据什么罪名逮捕的。

会议决定将督察长关于此案的报告送交领袖领事,报告十分详尽地叙述了在6月25日那人之所以被逮捕并被押送会审公堂的罪名,尽管当时英籍陪审员认为此案已被充分证实,但谳员拒绝对他判刑;此外还告知领事说,董事会于6月27日命令捕房再次将那人带到会审公堂按其所犯罪行予以惩处。

英总领事 许士先生来信宣布他已被任命为英国驻上海的总领事。

美总领事 司塔立将军来信宣布他已被任命为美国驻华^①总领事。

捕房—华捕的住处 会上再次审议了麦克尤恩上尉的建议:工部局应为所有的华捕提供离捕房很近的住处。董事们普遍地赞同该项方案,尽管董事会还不能确定今年从预算里拨给捕房的数额中是否能提供此项必要的资金,有人还设想巡捕们可能会反对此项安排。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向督察长了解一下关于为新找的住处提供必备的家具等等需花费用的估计数,如果金额并不大,董事会就可同意按该项建议租用房屋。

捕房—督察长的聘约 会上提出了所拟议的聘约,董事们对其中一些条款表示反对。聘约上说,应供应麦克尤恩上尉足够的煤和煤气,还说,5年期满后,如果他决定再订5年的新聘约,就可允许他休假一年,其中半年全薪半年半薪,外加免费的来回船票,如果他去休假,则可领取100英镑的津贴。董事会认为,煤和煤气应规定一个固定的金额,至于休假则应遵守工部局定章的规定,100英镑的津贴经讨论后已获同意。会议指示总办把董事会的一些意见告知麦克尤恩上尉,并让他提出他所认为合理的煤和煤气的津贴数字。

捕房—彭福尔德先生的离去 会上谈起了彭福尔德先生已乘上一班邮船离开了上海。董事会普遍地感到忽略了一件事,那就是在上星期的会议记录中没有提到他长期任职工部局的情况。会议决定写信给他,对他为工部局服务的20年期间,在履行他的职责方面所表现的服务态度表示感谢。

捕房—扣押美国的邮件 会上提出了美总领事的来信,他要求就下列事件作出解释:捕房于本月12日拦阻了一辆装载美国寄往华北邮件的独轮车通过外白渡桥,接着将那些邮件带到虹口捕房,在那里扣押了半小时。会上还提出了督察长的报告,他解释道,按照董事会的指示,在外白渡桥

^① 原件如此。

的华捕阻止了一辆在他看来是装载沉重的独轮车过桥,在对推车的苦力说,他必须绕道四川路桥时,那苦力大为愤怒,并将他带着的送件回单簿扔下就跑了,留下邮件不管。于是该华捕将邮件带到虹口捕房,在捕房留了约五分钟后,即把邮件送交美国警官。

会议决定将这些详细情况送给美总领事,并告诉他说,已指示捕房今后应小心谨慎,不得再干扰邮件过桥。

商团—诺利斯少将的报告 香港的助理军事秘书来信,附来诺利斯少将最近对上海万国商团进行检阅的赞扬性报告的摘录,并说,少将曾表示愿意建议陆军部拨给4组炮以及附件,如果巴夏礼爵士认为有必要提出此项申请的话。

商团—武器弹药等的季度检查 据上海万国商团少校司令官报告,商团的军官们对贮藏的武器、弹药和装备进行了检查,查明一切正确无误,武器情况令人满意。

照明—煤气灯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来信称,99盏煤气灯将按工部局要求于本月14日停止燃点,并且,如果要求他们重新燃点,或在那一日期之后要求继续燃点其中任何一盏灯的话,只要这些灯是包括在到1885年6月30日为止的为街道照明的合同中的,公司即可照办。

照明—电灯 工部局电气技师毕晓普先生来信,对电光公司线路等等的架设情况进行了评述,并指出,对一些接头和绝缘器必须进行某些改动,因为他考虑到,为了公众的安全,这些改动是绝对需要的。他还认为迫切需要的是,对所有的电线杆,在电线必需承受斜角张力的地方都应装上铁的防护装置。他又说,这些灯发出的光比起他在美国和其他地方听说过的为好。

会议决定将此信的抄件送电光公司,要求他们立即按毕晓普先生所提建议进行改动,并说,在他们自己能弄到较优良的绝缘体之前,可使用工部局所贮存的优良绝缘体。

河南路上损害房主利益的行为 徐雨之来信抱怨说,那些停留在河南路上的马车总是停在河南路广东路口他的房屋前面,因而把房屋的住户给赶走了,并且还阻碍了其他的人来租用他的房屋,因此他请求命令他们将车停在马路的另一边,或停在金龙街上。

董事会决定通知他说:将会指示捕房阻止那些马车聚集在马路的一端,以避免对他造成损害。

副总董 经美查先生提议,戈里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任命E.G.维尔蒙先生为副总董以代替辞职的何利德先生。

新的董事 总董答应要求旗昌公司的史密斯先生以及勒末真先生来参加董事会。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1884年7月21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美查、梅博阁

朝廷官吏来沪 领袖领事来信说,陈宝琛阁下以及善庆将军阁下将于数日内抵沪,在天津码头上岸,已命令4队士兵前去伴随。

会议决定复函领袖领事,要求查明他们到达上海的确切日期和时间,以及他们是否会通过租界,以便为管理交通和维持秩序作好安排。

中国士兵妨害治安的行为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在本月18日夜间以及19日上午,许多士兵带着步枪以及刀剑等随身武器在老闸区的街道上巡逻,其中有三个人朝着当时正在台湾路上执勤的泰勒巡长吐唾沫。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为了惩罚那些人,要求他把上述事件向华人当局指出,让他们发布命令,除非是在正式的军官指挥下,禁止武装的士兵经过租界。